

招标编号：sj202515003 号

荣成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3
5、开标	24
6、评标	25
7、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6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一、项目概况	38
二、设计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函附录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授权委托书	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50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编号：sj20251500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内容具体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阶段设计配合等的相关服务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荣成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位于荣成市，主要工程内容为计划在 9 个镇街（埠柳镇、大疃镇、荫子镇、夏庄镇、崖西镇、港西镇、王连街道、东山街道、城西街道）、27 个移民村（虎台村、南港西村、马鞍埠村、前苏格村、东双顶村、王管松村等 27 个村）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项目等。

2、设计周期：1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要求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4、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 5、法定代表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项目所属区域及异议投诉电话

本项目区域：荣成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7567778（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7572921（荣成市水利局）。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8-15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08-22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 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9-09 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 6 号

邮 编：264300

联系人：阎雪梅

电话：0631-755512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邮编：264300

联系人：王惠慧

电话：0631-7567778 18963187317

传真：0631-7567778

电子邮件：zcbgcb@163.com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6号 联系人：阎雪梅 电话：0631-7555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16号 联系人：王惠慧 电话：0631-7567778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内容具体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阶段设计配合等的相关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符合有关规范，通过主管审批及其他专项审查。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4、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5、法定代表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查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

		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6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 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要求，按照《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鲁发改重点【2023】202号）的工作安排通知，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为A级及以上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诚信守法类的投标人减免20%投标保证金。附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4 年度(成立时间不足，提供自成立日期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开标截止日前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三年，精确到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15 分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评委和经济评委各1人），技术评委3人，经济评委2人。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招标人应当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偿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

		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
--	--	--

		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
--	--	---

		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	--	--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	类似工程	水利设计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否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2.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_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3)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问，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 14 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请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3 技术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3.2.2 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本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阶段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投标费率均不做调整。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质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的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5.7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为系统上传电子版，不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

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5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资格性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A*a+B*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40%）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 $b=1-a$ ）

B 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少于 5 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 投标人报价多于 5 个，少于 20 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 投标人报价多于 20 家，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有效投标单位为偶数时 $i=j$ ，有效投标单位为奇数时 $i=j+1$ ； $n-i-j=X$ （ $X=20$ ）

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3.1.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1.6 评分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分办法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评分办法 0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8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9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格式）

荣成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合同

发 包 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荣成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荣成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为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_____

招标范围：_____

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测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5.3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供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6.1 工程设计阶段设计：按供图协议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达到施工图阶段设计，并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进度要求；现场设计及后续服务应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

6.2 施工图设计通过正式审批后，设计人应在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审查批复定稿后的工程设计文件（含审定预算后的修改预算，设计说明、施工招标图纸 10 份、CAD 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1 套；

6.3 其他应符合前附表有关要求。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约定的方式、时间向人支付。

上述费用包含设计人在整个服务周期内应承担的人员、试验、评审、后续设代服务、参与验收等所有的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无预付款。

8.2 设计工作结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审查机构评审通过后付至设计费的 50%，本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结清剩余 50%的合同价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

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1‰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_。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1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

费的 1‰。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向工地派驻设计代表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

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除涉及价款问题外，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荣成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

2、项目概况：荣成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项目，位于荣成市，包括 9 个镇街（埠柳镇、大疃镇、荫子镇、夏庄镇、崖西镇、港西镇、王连街道、东山街道、城西街道）、27 个移民村（虎台村、南港西村、马鞍埠村、前苏格村、东双顶村、王管松村等 27 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项目设计。

3、招标范围：本次设计内容具体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施工期、验收阶段等的相关服务工作。

二、设计要求

1、设计范围：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项目评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服务。

注：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说明，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阶段。

1) 实施方案编制

(1)完成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及专项设施设计、环境保护措施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等工作；完成项目设计报告及图册、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及科研试验等专题研究报告的编制。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实施方案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实施方案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实施方案阶段工作的要求。实施方案报告及相关内容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参加实施方案技术咨询和审查会议并解答相关问题，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实施方案，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实施方案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4)完成于实施方案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施工图设计

(1)依据实施方案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勘测和设计，并逐步解决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根据审定的供图计划，

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设计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部门的审查。

(3)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4)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现场设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的设计报告。

(6)参加监理人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设计人有关的决定。

(7)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因素。

(8)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9)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研讨会。

(10)参与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1)完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价。

3) 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4)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变更进行设计调整，且本次中标设计费不调整。

5) 因地制宜，技术合理，建设周期短，工程造价低，并能满足安全、适用、方便施

工和管理的要求。

3、适用规范标准：

主要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文件(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2)《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防洪标准》、《河道整治设计规范》、《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水闸设计规范》及现行的国家、水利水电行业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3) 招标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测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4、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深度

应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1) 文字报告

①文字报告应认真校对，将错别字、漏字、数据错误、前后矛盾等笔误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报告中的文字、表格及附图中的文字、数字、线条应清晰可见。

(2) 图集、图纸

①实施方案报告图集

1.1 第一页应有图纸目录。

1.2 图册标题栏要统一规格，要求字体清晰，应有电子签名。

1.3 图册中无法看清的平面布置图，应提交 4 份原比例蓝图存档。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

2.1 第一页应有图纸目录。

2.2 图纸标题栏要统一规格，要求字体清晰，应有电子签名。

(3) 所有提交成果的封面均应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或成果专用章)。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分别为 10 份，招标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施工招标图纸、纵断面图、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分别为 8 份，U 盘电子文件各 3 套。

上述“U 盘”中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WORD、EXCEL 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目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投标报价		
3	设计周期		
3	质量要求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部分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word 或 pdf 版文件，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经验年限

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录1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企业资质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扫描件
1.3	授权委托人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还需附委托代理人(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截图。
1.5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要求,按照《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鲁发改重点【2023】202号)的工作安排通知,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等级为A+的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诚信守法类的投标人减免20%投标保证金。附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6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需附证书扫描件和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性 [44.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	8.00	对主要设计方案总体思路、各专项思路完善的得6-8分,基本完善、合理的得3-5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2分,无设计方案不得分。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	7.00	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的理解、分析、措施、方法等全面、科学（评委以0.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2.3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7.00	对项目组织形式、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等方面安排合理。（评委以0.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2.4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7.00	对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各专项任务的衔接、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安排科学合理。（评委以0.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2.5	安全生产专篇	5.00	对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危险与有害分析、安全设施设计、防范防护措施、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列支等科学合理、全面得当。（评委以0.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2.6	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5.00	对服务工作进度、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措施、设计代表及后续提供增值服务安排科学合理。（评委以0.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2.7	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	5.00	对采用节能环保、低碳、智能、绿色设计理念的体现及科技成果的应用情况等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健全；对在勘察设计阶段基于BIM、GIS等技术和模拟分析软件开展多专业一体化设计，构建智能设计与数字化设计体系，实现数字化产品交付等内容具体、完善，全面得当；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安排合理。（评委以0.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3	资信标 [29.00]		
3.1	项目管理机构 [12.00]		
3.1.1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的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且须明确项目负责人，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2	人力资源配备	10.0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人员至少须具备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评标委员会根据人员配备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最高得10分。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3.2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8.00]		
3.2.1	企业类似业绩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企业近五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2. 勘察设计阶段基于BIM等技术和模拟分析软件开展多专业一体化设计，实现数字化产品交付的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文件、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材料须含有相关内容或有业主出具的交付证明文件。 (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2.2	投标人财务状况	5.00	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且所反映财务状况的资料可靠,得5分。
3.3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9.00]		
3.3.1	信用评价	2.0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以上得2分，A得1.5分，BBB或未评级的得1分。 (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3.2	行为动态评价	7.0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7分。 (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0.5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2分。最高扣2分。 (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勘察设计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1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3分。 (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0.5%扣分，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4	商务 [27.00]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报价水平	25.00	(1) 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P - 评标基准价 A - 最高投标限价 a - 限价权重 0.4 B - 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 平均值权重(1 - a) (2) B值计算方式: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个(含), $B = (B1 + B2 + \dots B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个, 少于20个(含), $B = (B1 + B2 + \dots Bn - N1 - M1)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多于20家, $B = (B1 + B2 + \dots Bn - N1 - N2 - \dots Ni - M1 - M2 - \dots M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 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 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i = j$或$i = j + 1$, $n - i - j = X$(X(详细评审数量)为: 20, $X \geq 20$)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2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3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 该项最低得分20分
4.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0	报价项目组成、费用构成完整符合常规、合理。次之酌情扣分。
4.3	其他	0.0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00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